

包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先決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等簽訂且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下列情況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根據其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前景或表現有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
- (2)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種族衝突、法律、財務、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類似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

包銷

- (3)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機關、自律組織、證券交易所機構(「政府機關」)、國家、省市或地區層面的其他機關及任何法院頒布任何新法例、法令、條例、規則、指引、法規、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法院或主管政府機關就現行法例詮釋或應用作出的任何變動；
- (4)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相關或影響股份的投資或所作轉讓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可能出現變動；
- (5)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 (6) 日本、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7) 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戰爭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及其相關病種或變種)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8) 牽涉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日本、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
- (9) 以下各項的實施或宣布：(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重大限制各類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 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日本、韓國或新加坡內或影響前述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 (10) 任何債權人於任何債項指定期限屆滿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早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承擔的債項；
- (1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償；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完結、面臨或被提出的第三方行動、訴訟或索償；
- (13)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上述任何同類事件；

包銷

- (14) 影響業務前景、客戶信心或本集團產品銷售的事件或事情，包括當局或政府部門要求產品從市場撤回；或
- (15) 任何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保留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本身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成功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屬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導致按計劃進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屬不可行。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香港包銷協議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任何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2) 本招股書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將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3) 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任何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協議所涉及的香港包銷商承諾，而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執行董事亦已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發售、出售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宣布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期權、認股

包銷

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公布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倘本公司因上述任何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擾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

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已共同及個別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否則於首個禁售期內，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 (i)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股份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股份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轉讓、出售或附加產權負擔於任何涉及於本招股書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訂立任何交換股份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上文(i)段所述的有關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布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禁售期內，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公司或代名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導致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倘於第二個禁售期內發生出售上文(i)、(ii)、(iii)或(iv)所述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則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擾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

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發生以下情況時，將會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或其他證券，須立即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知會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或

包銷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當中權益，則須立即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知會該等指示。

本公司將於中糧香港或Wide Smart告知本公司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及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配售而未據此獲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如未能安排認購人認購，則國際包銷商將自行認購或購買有關的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而穩定市場經辦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行使，並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為數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約佔初步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新發售股份的15%。

佣金及費用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6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85港元至5.39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與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為數共約88,8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支付聯席全球協調人額外的激勵性費用。至於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